实验、实训室建设项目上报要求

1. 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凡符合《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的，都应编列政府采购预算。
2.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，采购的货物、服务达到40万元，采购的工程类项目达到60万元的，都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
3. 实验、实训室建设项目预算要优先面向中小企业，**能全部面向的全部面向，不能全部面向中小企业的，要预留的采购金额不得低于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30%，**其中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比例为30%中的60%。
4. 采购项目要结合学院专业发展需要，技能培养要求等进行综合考虑，要以“必需”为原则，优中选优，要进行充分市场调研，较为准确确定预算金额。
5. 上一年度中，因为使用部门原因，出现流标或项目进展缓慢的，在2023年度项目评审中要降低评价分值。
6. 各学院上报的实验室建设项目最多不超过4个，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700万，并对项目进行部门排序。
7. 此次上报国资处的项目**暂时**先填写“石家庄学院实验室某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”和“实验室建设项目设备参数及预算”“实验室建设项目汇总表”3个文件。待项目经学校批准，同意执行后，再填写项目“预期绩效报告”和“预算绩效表”。
8. 实验室建设项目，最晚于每年9月14日17：00前上报国资处。上报邮箱为：[1102267@sjzc.edu.cn](mailto:1102267@sjzc.edu.cn)，打包以“\*\*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”为名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2年9月1日